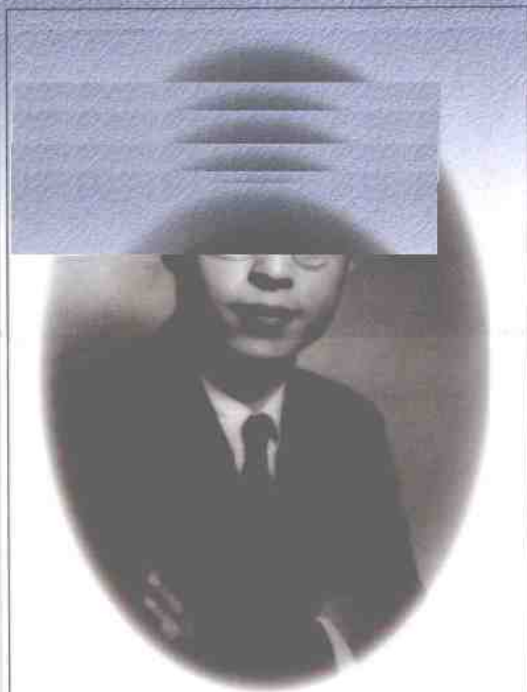


● 学生必备经典导读 ●

爱的戏剧

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曹 禺



朱栋霖 / 编著

你错了，与其说我怕你，
不如说我怕我自己……

——《雷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 学生必备经典导读 ◎

爱的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传 戏剧 小

曹禺



朱栋霖 / 编著

你错了，与其说我怕你，
不如说我怕我自己。

——《雷雨》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爱的戏剧:曹禺/朱栋霖编著.—合肥:安徽文艺出版社,

2009.12

(学生必备经典导读)

ISBN 978-7-5396-3248-3

I.爱… II.朱… III.话剧-剧本-作品集-中国-现代

IV.I2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47002号

爱的戏剧——曹禺

朱栋霖 编著

责任编辑:刘 哲

出 版:安徽文艺出版社(合肥市圣泉路1118号)

邮政编码:230071

网 址:www.awpub.com

发 行:安徽文艺出版社发行科

印 刷:合肥晓星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625

字 数:130,000

印 数:6,000

版 次:2009年12月第1版 2009年12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ISBN 978-7-5396-3248-3

定 价:12.00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小 传]

爱的戏剧——曹禺小传 朱栋霖 001

[剧 作]

- 雷雨(第四幕) 047
日出(第二幕) 089
北京人(第三幕·第一景) 139
家(第一幕·第二景) 177
原野(第二幕[选段]) 211



爱的
戏剧

——
曹禺小传



爱的戏剧

——曹禺小传

天才的童年

天才艺术家的童年往往是不寻常的。曹禺的童年也是这样。

那是1910年，天津海河的波涛猛烈地拍击着两岸的堤坝，虽说刚过中秋节，但人已觉秋意甚深，凉气袭人。在天津卫矗立着一些西式楼房的洋埠租界里，万公馆已是一片灯光耀眼，喜气洋洋，原来老爷万德尊新添贵子。那急促清亮的婴儿啼哭声，在万德尊听来无疑是最美好动听的乐曲，是光宗耀祖的希望。那是这一年的9月24日，农历八月二十一日。小孩被取名万家宝，小名添甲。他就是日后驰名中国剧坛的曹禺。

可惜，家宝生下刚三天，他的母亲便因产褥热病故。

万德尊后来将薛咏南续弦为妻，她就是把家宝抚育长大的母亲。她是家宝生母的妹妹。

万家宝的童年时代正值万公馆鼎盛时期。万德尊先是任清朝直隶卫队标统，民国后，剪去辫子穿上新式黄呢军服，他被授予陆军中将军衔，任过大总统黎元洪的秘书，出入总统府，还一度被派到宣化任镇守使，相当于一个师长。万公馆可谓兴旺鼎盛，父亲视聪明的小家宝为掌中之宝。家宝在家中尤其受到母亲无微不至的关怀照料，母亲还常常带他去看戏，买了家宝喜欢的瓷观





曹禺继母薛咏南



音、瓷马,在他生日时送他玩……

家宝的父亲万德尊原是前清陆军步兵科武举人,为直隶总督端方所器重,授命直隶卫队标统。民国初年万德尊又频频升迁,主要得力于民国总统黎元洪的提携。他是黎元洪的湖北帮。1917年,黎元洪一下台,万德尊就只能灰溜溜地躲在天津意租界二马路36号的万公馆,抽鸦片、发牢骚、吟诗填词,以舒抑郁心情,从此在政治舞台销声匿迹。那时他还不到40岁。他的脾气变得越来越坏,动不动就发火,万氏家族代代奋斗失败史的创痛,又爬上他的心灵,他叹气,他发怒,他心灰意冷、抑郁潦倒。他把失败的痛苦发泄到了家人身上。

曹禺回忆他的父亲与家庭时说:尽管我的父亲很喜欢我,但我不喜欢我的家。这个家庭的气氛是十分沉闷的。父亲毕竟是军人出身的官僚,他的脾气很坏。有一段时间我很怕他。他对我哥哥很凶很凶,动不动就发火。我总是害怕和他在一起吃饭。他常常在饭桌上就训斥起子弟来。父亲这个人自命清高,“望子成龙”、“出人头地”的思想很重。可是,我的哥哥就是同他合不来。哥哥30多岁就死去了,到现在我还不大明了他。他们父子两个仇恨很深很深。父亲总是挑剔他。其实,我们都是一个父亲,只不过不同母罢了。但是,哥哥恨透了父亲。家中气氛是非常不调和的。我父亲40岁就赋闲了。从早到晚,父亲和母亲在一起抽鸦片烟。真是个沉闷的家庭啊!

父亲的书房里有的是书。趁父母抽鸦片不注意的当儿,家宝经常带着好奇溜进父亲书房,取出很多闲书、杂书。他的父亲虽任武官,但本性上更趋文人化,喜好吟诗作对、舞文弄墨,各种文学书籍堆放了一屋子。他就把这些书带回自己房里去读,他读了《三国演义》、《水浒传》、《西游记》、《聊斋》、《镜花缘》等。他与文学结下了深深的姻缘。他更爱读《红楼梦》、《西厢记》,这使他日后写戏,写《北京人》,写《家》,都在追求一种中国美学的意境。

年复一年,家宝跟着母亲看了很多戏,渐渐迷上了戏剧。他



把家里的《戏考》一本一本都翻烂了，唱词背出来，自己学着唱，整段整段地学唱，有的一折戏都能从头唱到尾。小家宝迷惑了。他没想到这么些“远大理想”。他只是喜欢戏，迷恋戏，他不会离开戏。当然他也不会想到自己以后真是写戏写得“出人头地”了。

在“南开”粉墨登场

家宝上中学了。那年他 12 岁，以优秀的成绩考入名校南开中学。

南开中学的学习生活是紧张而充实的。凡基础课程都是校内最好的教师担任，这些良师教学一丝不苟，严谨认真；考试又严格，倘遇学生作弊，当场没收答卷，当场挂牌处分，决不姑息。期末考试两门都不及格，一律留级。在那样的环境下，家宝读了许多书，古今中外，文史哲兼收并蓄。他的读书劲头是当时校内闻名的。同学们都知道，万家宝小小年纪，书读得最好，有的甚至能背诵，不仅能背诵好多唐诗宋词，而且还能用英文背诵许多英文名作片断，真是令人敬佩。

南开中学实行的是西方式的教育方法，主张培养创造性的人才，而不像中国旧式教育是培养继承受型的人才。南开提出了实行“开辟的经验”的教育。所谓“开辟的经验”，是指吸收西方的开放的教学方法，通过科学的方法进行实验的教育。学校提倡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培养动脑动手、独立处理事务的能力。可以说，万家宝之所以能成为后来驰名中外剧坛的著名戏剧家“曹禺”，是和南开中学的这种教育有密切关系的。正是在南开这样实行“开辟的经验”的教育中，他才成长为杰出人才。

校内各种学生社团不断产生，如敬业乐群会、美术研究会、摄影研究会、文学会、京剧社、新剧团、校风出版社、武术社、篮球队等。校方给予经费补贴，提供解决各种设备，安排教师指导。家



家宝加入了南开中学的文学会，并成为这个团体所设图书室的职员——他太爱看书了，所以他很乐意担任这个小小的“职务”。他与同学一起编辑出版了《文学》半月刊，后改为《文学旬刊》。1927年，他还担任过《南中周刊》出版委员会论述专栏编辑（第32~37期）。1928年，他还担任过《南开双周》戏剧编辑。后来在南开大学读书期间，他还担任了《南开大学周刊》特约撰稿人，又是南开大学出版社的文艺组编辑。而在1926年，家宝还和另外两位南开中学文学会会员共同发起组织了一个新的文学团体“玄背社”，并且办了文学刊物《玄背》。他们还和天津《庸报》联系，将《玄背》作为《庸报》的文学副刊一起发行。家宝一面撰稿，一面负责起《玄背》的发行。他的文学爱好被发现，调动起来了，并且兴致愈来愈高。

1926年9月，家宝以《今宵酒醒何处》为题的小说在《玄背》上刊出。

这篇小说是万家宝第一次用“曹禺”的笔名发表作品。从此，我们这篇文学家传记的主人公就直接以“曹禺”的名字出现了，家宝将繁体的“萬”字上、下拆开，便转成“曹禺”两字。发表了《今宵酒醒何处》后，曹禺的文学热一发不可收，接连写了三篇杂文，还发表了新诗《林中》、《南风曲》、《四月梢，我送别一个美丽的行人》、《不久长，不久长》。他翻译了莫泊桑小说《房东太太》、《一个独身者的零零碎碎》，还与张彭春合译高尔斯华绥名剧《争强》，他还改译了外国剧作《太太》、《冬夜》。

曹禺1928年高中毕业，因为成绩优秀免试进入南开大学，直到1930年暑假后转学清华大学为止，曹禺在南开学校前后待了八年。1925年，曹禺参加了南开新剧团。这是一个在中国北方久负盛名的新剧团体。南开在张伯苓校长倡导下，从1909年即开始在校内演出新剧。新剧不同于中国传统戏曲（旧剧），主要运用西方话剧形式。1914年南开新剧团正式成立，演出的新剧《一元钱》、《一念差》、《新村正》等都曾在当时北方产生很好影响。曹



禺参加南开新剧团时,这个剧团已经公演了五十多个剧目,具备了相当深厚的艺术基础与传统。

曹禺第一次参加排演的戏是《少奶奶的扇子》。这出戏是洪深根据英国剧作家王尔德的四幕喜剧《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改译的。洪深是留学美国的戏剧家,他将一出英国喜剧改为在中国发生,人名、地点、故事全部“中国化”,适合在中国演出的戏剧。这出剧一经上演,在上海形成“万人空巷之盛况”。南开新剧团这次排演,曹禺只参加排练,未正式登台演出,但这个小戏迷跟着剧组一次又一次地排练,把《少奶奶的扇子》全部台词背得滚瓜烂熟,把剧本都翻烂了。

曹禺在南开新剧团遇上张彭春,这使他更顺利地走向戏剧艺术的殿堂。张彭春是张伯苓的胞弟,1910年参加“游美学务处”(清华学堂前身)第二届“庚款”留学生赴美攻读。先后在美国克拉克大学与哥伦比亚大学获艺术硕士与哲学教育硕士学位。1919年张彭春再次赴美留学,获哥伦比亚大学哲学教育博士学位。回国后,曾任清华大学教务长。1926年回到南开,任中学代理主任,并在南开大学教授外国文学。张彭春在美国致力于钻研戏剧,回南开后就将他所学到的西方戏剧艺术从编剧、导演到舞台演出等在南开新剧团实践,以推动中国新剧的展开。

一天,张彭春约曹禺排演《娜拉》。这个易卜生的名剧,早在十年前就被胡适之先生介绍到中国来,产生了很大影响,现在,娜拉已经是个性解放、女性平等的偶像了。但这样一个戏,在中国还没有一次正规的演出。南开新剧团要演好这出戏。曹禺兴奋了。

“谁来演女主角娜拉呢,先生?”曹禺猜测着问。

“你,家宝,就你来扮演娜拉。你的裴特拉演得很出色,你能演好娜拉。”曹禺有点不相信自己的耳朵,但是先生充满信心的话使他觉得不能推辞。

果然,18岁的曹禺,男扮女角,把一个容易冷场的戏演得丝丝



入扣,扣人心弦。他成功了!南开中学瑞廷礼堂内,观众人头攒动,几无插足之地,大家被曹禺的出色表演抓住了。也许是曹禺在自己家庭里受够了那种压抑的气氛,他对娜拉那受海尔茂专制压抑的心理,有着切身的体验。他确实把娜拉演活了。《娜拉》的上演,成为天津一件大事,天津妇女界认为此剧对于提倡女权有所帮助,特邀再度公演。

之后,曹禺又应张彭春之约请,一同改译英国高尔斯华绥名剧《争强》。上演时,他扮演主角大成铁矿董事长安敦一。1934年,他参加南开新剧团的《新村正》的演出。1935年又与张彭春一起改译莫里哀名剧《财狂》(即《悭吝人》),他饰演主角韩伯康。曹禺陶醉在戏剧艺术成功的喜悦中。

爱情与戏剧

1930年夏,曹禺从南开大学转入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原先他在南开大学政治系攻读比较政治和比较经济学。

他父亲万德尊对儿子念什么专业很看重。他以长辈的身份劝说家宝报考协和医学院,他知道家宝喜欢演戏,演戏能有什么出息呢?家宝顺从父亲的话,去考协和。

当时有许多考生去报考这所全国声望最高的医学学府。家宝因物理、化学成绩较差而未被录取。看来他与医学无缘,但不知怎么偏偏被南开保送去学政治学。可是他对经济、政治一点儿都不感兴趣。他的兴趣在文学与戏剧。

于是,这个内心里永不安分的年轻人决定离开南开大学,报考清华大学。南开大学通知他,如果考不上清华,也不能再回南开。

他与孙毓棠借住在孙毓棠的外祖父徐老先生家中。这是一个落魄的宦宦人家,徐老先生立即给他们安排了一间清静的书

房。等到夏末发榜时,他与孙毓棠都被录取。曹禺入清华大学西洋文学系,孙毓棠录取在历史系。

清华大学,这座中国著名高等学府,真是名不虚传!校园就是一座大花园,绿树浓荫间掩映着亭台、小桥,一座座现代建筑伸出绿荫中,散逸着浓浓书香。荷塘月色、潺潺流水,引发曹禺诗的联想。巍峨庄严的大礼堂,通体红色中耸立着四根巨大的玉柱,大铜门金光闪闪,一派最高学府庄重神圣的气派。大礼堂正



曹禺在清华园荷花池畔(1933年夏)





中高悬的四字：“自强不息”，激励着清华莘莘学子。体育馆高墙上布满爬山虎，透出勃勃生机。

上学第一天，他就去看了看图书馆，中外图书琳琅满目。他徘徊在学校大礼堂、图书馆，凝望默想。这一切，都是曹禹这几年来心神向往的。他心满意足了。他要在这儿度过他的青春岁月——他一生中最宝贵、最流光溢彩的岁月，他要在这里刻苦攻读，开始新的人生。

曹禹是个书呆子。图书馆成了他最乐意的去处。每天一走进图书馆西文阅览室，他就向负责借还书的馆员要了自己想要阅读的书，然后就走到附近一张书桌边，专心地读起来，边读还边做笔记。他读的书多是英文原著，因此也进修了英语。为了读莱辛、席勒、歌德、霍普德曼的戏剧，他学起德语；为了读契诃夫、高尔基的作品，他又开始学俄语。他研究戏剧，顺着欧洲戏剧史的发展路子，一个一个剧作家、一部一部名剧读过来。他惊喜地发现，即便是戏剧一类的书，四年大学生活也是读不完的。

他读谢立丹喜剧，读莫里哀喜剧，读席勒的《阴谋与爱情》、小仲马的《茶花女》。王尔德的《温德米尔夫人的扇子》，过去读过洪深改译本，现在读英文本。还有萧伯纳、高尔斯华绥的剧作。读英文莎士比亚戏剧，收益丰富。在莎翁面前，他叹为观止。他佩服莎士比亚对人性的把握是那么深透。莎士比亚的四大悲剧《哈姆莱特》、《奥赛罗》、《麦克白》、《李尔王》，都是一座座艺术殿堂，他在里面流连忘返。书读得越多，他的苦闷就越大。他从书本上审视人生，人生太难预测，太多不平和不如意。

人究竟为什么活着？应该活出一点儿道理来。他痛苦地思索着。他这样十八九岁的年岁，正是思想最不安定、最好思索的年岁，想把人生哲理把握住、想个透，可是终究阅历太浅，思想杂乱无章，像乱云似地飘忽天空，东撞西撞地去寻找人生道路。

曹禹又演戏了。但这次在清华演戏与过去在南开演戏不同，就是演戏给他带来了爱情。他被丘比特的神箭射中，陷入恋爱的



痴迷和狂热之中。

曹禺到清华不久，就着手把《娜拉》排出来。这次是他当导演并主演娜拉。1931年春天在清华大礼堂公演，清华人欣赏到他的精彩表演，果然这位南开“新剧家”名不虚传。曹禺很快成了清华的“知名人士”。1932年，曹禺等人决定排演英国剧作家高尔斯华绥的《罪》。

曹禺很快把这个戏译成中文，自任导演并主演拉里，让南开老同学孙毓棠扮演吉斯，孙浩然担任舞美设计。这个戏共有三个角色，女主角汪达由谁来演呢？清华园里，哪一位女同学能出色地扮演这位可怜而挚爱的姑娘呢？曹禺心中跳出一位面容清秀、风度高雅的小姐来。她就是新近从贝满女中考入清华大学法律系的女生郑秀。

清华园里的女学生本不算多，有的文静、古板，不参加文艺活动，有的女生视演剧为不入流品的活动，再有像南开来的几位女生只会啃书本，保守木讷，不是搞艺术的料子。不知怎么的，这时的曹禺心目中只有郑秀。他再三邀请。

周末的下午，郑秀踏进清华二院91号万家宝的宿舍，排戏就在这里。曹禺、孙毓棠、孙浩然早早就候在那里。曹禺踱来踱去，心急如焚。门一开，只见郑秀容姿焕发，光彩照人，身穿一件簇新的青色丝缎旗袍，足蹬高跟鞋，更显出身材苗条，亭亭玉立。曹禺急忙走上前去，搭讪着让座、送茶，孙浩然在一旁松一口气，道：“三顾茅庐哪。”哪知郑秀早把曹禺译的剧本看熟，曹禺稍一讲解，立即就进入排练。戏排得很顺利。

郑秀每次都按时到达。过去南开演戏，女角都由男的扮演，现在几个年轻小伙子中飘然来了一位姑娘，就更来劲，个个向小姐献殷勤。曹禺排戏更加入迷，把课堂上的功课都暂时搁一搁，一心只在戏上，一心只在拉里和汪达身上。他只把自己认做正义的拉里，而郑秀现在当然就是可怜的汪达了。他排戏格外投入，郑秀也跟着投入。两人一来一往，有时直把个演哥哥的孙毓棠、



搞舞美的孙浩然看呆了。

春光烂漫、牡丹盛开的五月,《罪》在清华园内同工部公演,轰动清华园。曹禺动情的声音打动了台下观众的心,整个剧场一片沉静、凝重。演出成功了,热烈的掌声持久不断。

这个戏在清华园演了七八场,连燕京大学的学生也赶来观看。郑秀与曹禺一夜之间成为校园“明星”,郑秀被男生奉为清华校花。她出尽风头。她像大多女性一样,喜欢听人赞扬奉承的话,喜欢被异性追随的幸福感。她更加看重自己的形象,她出身名门,崇尚高雅,向往高贵,也爱虚荣,爱出风头。她不能轻易接受一个普通小青年的爱,她把自己的爱情与婚姻看得很重。

原来,郑秀出身官宦之家,祖籍福建,父亲郑烈是南京国民政府最高法院的法官,舅舅林文是黄花岗七十二烈士之一,姨父沈璇庆在南京政府海军部任职。父亲对她的前途,对她的婚姻期望甚高。她郑秀怎么可能下嫁一个穷书生?

但是曹禺痴爱着她,就像痴迷着戏剧一样。他爱上了郑秀,一下子爱得很深很深,日思夜想,茶饭无味,课务无心,一个人陷在情感的火坑里打着昏迷的滚。他的爱就像一团火,整个人在火中燃烧着、煎熬着。一个又一个晚上,他伏在图书馆的书桌上,写了一封又一封信倾诉衷肠。他只管把写信当做与郑秀谈心。写完就发出,不管郑秀是否回信,再写第二封、第三封、第四封……那一段时间,他横溢的文学才华,他浓郁如火的真情全倾注在书信中。为了爱,他在一封封书信中燃烧着自己的心灵。他无须刻意修饰,心中吐露出来的心灵的语言就是最动人的抒情诗。

郑秀读着一封又一封情书,她开始感动了,她把**这些**书信一封封藏起来,但是她不回信。曹禺急了!他的心落空了。他每寄出一封,第二天就期待收到复信。日复一日,又次次落空。他就跑去找郑秀。图书馆里不能找人说话,他就跑到女生宿舍。那时清华女生都住在古月堂,那里被吴宓教授考证为《红楼梦》中怡红院的古月堂。女生宿舍对男生是不开放的。多少次,他就在古月